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懷處長敍

記錄：周怡君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委員煥榮、本處王委員秋萍、曾委員金涼、康委員明珠、林代理委員欣柔、林委員清陽、聶委員良憲、呂委員艾蓉、賴委員英宏、性別平等辦公室鄭聘用研究員維鈞、葉聘用研究員靜宜、本處許股長子涵、林科員怡寧、梁科員瑜珊、蕭科員惠文、卓書記芳如、劉分析師志遠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2-5）

主席裁示：洽悉。

陸、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6）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柒、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

一、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會議資料 p7-8、附錄）

黃委員煥榮：

1. 本報告結論推測女性人事人員有傾向於都會型城市服務之趨勢，但因公務機關部分職系人員性別比例原即有較大差距，除人事人員外，是否其他職系也有類似情形？或這樣的現象其實是因為各職系報考人員性別比例差異，甚至性別隔離的影響？因臺灣社會在長期教育體系影響下，男性多就讀理工科系，女性多選擇文史類科，因此行政職系人員女性比例較高。
2. 另外想請教人事人員遷調部分，是以個人主觀意願為主，或是以機關挑選人員為主，如是以機關意願為主，則是較可掌

控之部分，即透過機關選擇，讓本府人事人員男女比例趨於均衡，這是可以考慮努力的部分。

鄭聘用研究員維鈞：

1. 針對本報告內附表 4，由各縣市機關人事人員性別比率相較於六都差距較小，推論女性人事人員有傾向於都會型城市服務之趨勢部分，因尚欠缺許多資料，因此有推論過快之情形。
2. 另提供從鄉村結構面思考之角度，因女性於鄉村之就業領域限制較多，在都市地區則自我發揮空間較大，勞動參與率高，亦可能造成都市女性人事人員比率較高。另在過去許多研究中均顯示男性移動較女性容易與便利，**男性要到都會就業會比女性更容易。所以這項統計，和城鄉女性的生育率、勞參率、就業都有關聯，需要更多資料佐證分析。也許是鄉村縣市的女性即便在自己擅長的領域也無法充分就業，提供大家一些反面思考的觀點。**

主席：

1. 因公務人員主要係來自考試進用，人員報考類科受大學就讀科系相當大的影響，而選擇就讀之科系則受到傳統家庭教育之影響，這是亟需著墨的部分。
2.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係以筆試為主，亦影響錄取、進用人員男女比例。如檢視主計、審計職系人員男女比例與就讀大學會計相關科系畢業生男女比例，應更能證實委員所提意見。
3. 為因應特殊業務需求，如監所管理人員之進用考試，目前仍有男女比例之限制。
4. 鄭委員所提男性移動之觀點，就過去辦理人事人員請調案，常有女性同仁提出隨同丈夫工作地點改變而請調之需求，即往往是因為丈夫先移動，而太太配合家庭而跟著移動的情形。

5. 另提供一資訊供參，過去公務機關(含警消)男性比例大於女性，經統計推估於 106、107 年後將會達到黃金交叉，女性比例將超過男性比例。

主席裁示：請資訊室於會後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本報告案結論部分。

二、管理科報告本市 12 個行政區域之人事人員性別統計分析案 (會議資料 p9-11、附錄)

主席：

1. 有關分析萬華區人事人員性別比例差距較高原因之描述方式可再為修正，因個人選擇就業區域意願應與任職之機關學校性質較有關，可就本府人事人員居住地點檢視萬華區是否屬於交通較不便利之區域，與當地治安環境應較無關係。
2. 因警察人員主要來源係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可檢視警察機關中，具警察官身分之人事人員男女比例是否差距極大，致使中正區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男性比例較其他區域高。

黃委員煥榮：

1. 本報告相當有趣，不過如同主席所說，當事人選擇應與機關之性質較為相關，另針對萬華區比例之推測易落入刻板印象，且可對照中山區，其區域內早期發展之舊社區也相當多，然而與萬華區結果不同。
2. 建議可再調查人事人員居住之地區，綜合分析較能精準推估人員選擇調任區域之原因。

鄭聘用研究員維鈞：

1. 感謝人事處蒐集此類性別比例資料，但要做較完整的原因分析，仍需有更多資料佐證，例如各考科報考及錄取人員男女

比例即大幅影響就任人員男女比例。公務人員之進用主要係透過考試分發或請調，人事及主計業務長期以來均被視為需較細心之工作，但公務機關應會不會有先入為主認為女性較細心，因此優先選用女性之情形？另外想請教過去是否發生過男性人事人員之調任申訴案件？

2. 針對男女性別比例懸殊之工作場域，建議更注意少數性別者之心理關懷措施，例如機關提供福利時，應思考讓少數性別者能有選擇權；雖然在教養過程中，男性比較不被提醒會受到言語騷擾或性騷擾，相對比較不容易有不舒服的感覺，但在男女比例懸殊的職場，還是必須思考到少數性別的心理感受。

葉聘用研究員靜宜：提供他機關經驗供參，臺灣護理人員長期男女比例極度不平衡，男性僅占全體人員之2%，因此也曾有男性同仁反映單位所提供之禮品多為女性專用，或是工作制服外套顏色多為粉紅色，貴機關如有相關措施亦可多加注意男性同仁之需求。

王委員秋萍：

1. 依各委員建議，本報告係缺少各行政區內機關數及學校數之比例，就我們所知，人事人員數量較多之機關多分布在信義區，而此區人事人員男女比例與整體比例較為接近，而文山區人事機構主要係分布於學校，但各級學校人事人員較少，導致母數較少時，只要多1、2位女性人事人員，比例就會偏高，這是統計上容易偏差的部分。
2. 另外針對各委員所詢問之遴選機制，如果是較基層的職缺，因為數量較多，通常以個人調任意願為主；較高層的職缺如科長、主任等，就會較以機關意願為主。本處辦理所屬人事

人員之遴補，均無性別因素之考量，係透過統一的資績評分表核計當事人員總分，並取積分前3名由處長圈選。

3. 針對委員所建議之福利措施如贈品等，未來我們也會多加注意徵詢並參酌男性同仁之意見。

主席：

1. 本處係為行政機關，並無制服之規定，另每年度針對員工生日係發放生日禮券，通常是超商或是百貨公司禮券，未發放禮品，所以較無性別差異之考量。
2. 另如同王委員所提，人事人員男女比例落差於學校有更大的狀況，過去我們處理人員請調案，也常有女性人事人員表示係因子女就讀該區學校，因此需請調至該區，其實學校內之行政人員也往往都有此類情形。

主席裁示：請管理科於會後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本報告案資料。

捌、討論提案

案由：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成果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執行各重要工作項目，並召開第 13 次至第 16 次會議審視討論，經彙整成果如報告書，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

黃委員煥榮：感謝彙整同仁整理此份成果報告，裡面許多性別統計資料都相當珍貴。另針對報告內容第 27 頁，想請教正式職員數比例部分，學校部分是否包含教師員額？機關部分是否包含警消呢？

林代理委員欣柔：學校部分包含教師員額，另機關部分包含警消人員員額。

黃委員煥榮：

1. 由報告第 40 頁可得知其實市府部分機關性別比例差距極大，如報告內南港健康服務中心所有員額均為女性，這可能也是我們從事性別平等工作的盲點，即雖已成立市府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但針對性別比例差距極大的二級機關一直未能加以改善，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可推動市府二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 報告第 36 頁中提及本府人事人員男女比例失衡屬六都之冠，但未提及如何改善之措施，建議未來可多加著墨。
3. 人事處是否可以針對進用人員性別比例改善建立一些調整措施？例如向考選部提議，關於新進人員選填志願或分發時，能夠朝向維持各機關性別比例均衡的方向，或是於商調人員時，就人員性別比例進行總量管制等類此措施。重點是在不影響當事人權益下，改善市府人事人員性別比例長期失衡之狀況。

鄭聘用研究員維鈞：

1. 剛剛黃老師所提及二級機關設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建議，本辦公室會於 4 月底召開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大會時納入建議，並作為未來工作目標。
2. 感謝人事處蒐集資料，這些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如同剛剛所討論到的，有可能是都市與鄉村的結構面造成兩者行政機關性別比例之差距，也希望能夠進一步透過分析更多資料來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職業中的性別隔離現象。

王委員秋萍：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建議，未來我們在分析時會儘量研擬相關建議措施，不會只停留在以點出問題作為結論。另針對人員遴補部分，若純粹因性別比例失衡而大量進用

男性人事人員，恐有政治不正確之疑慮，但未來在人事人員管理措施上會多加注意男性人事人員權益。

黃委員煥榮：本人在臺北市立大學服務，系上學生有許多是從南部北上求學，主要係考量臺北之生活便利性，且臺北一些福利措施對於女性是更為友善的，也讓這些本校畢業生多選擇未來留在臺北就業。

主席：

1. 本人過去在人事行政總處服務時，所屬科長 6 人中僅有 2 人為男性，目前僅剩 1 人為男性，而專門委員 4 人中亦僅有 1 人為男性。過去於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時，常有委員表示簡任官等人員男性比例遠超過女性，需採取立即性、必要措施改善，然而誠如剛才所提到的黃金交叉，女性簡任官等人員比例超過男性只是時間問題。
2. 公務人員的遷調進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係採功績制，在相同條件下，如進用具相同資格人員，可多加考慮性別比例失衡問題。然而如在不同條件下，則以考量人員能力為主。
3. 針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失衡情形，於前端可改善的是學校教育，避免刻板印象造成男女職業選擇差異，現行考試的信度及效度也可以多加改善。至於針對必要的業務需求，男女分額錄取仍有必要存在，如監所管理員或外交領事人員等等。
4. 有關委員的各項建議，本處會納入未來業務推行參考。

決 議：本成果報告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